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或“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430,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96%；副总经理郑章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8%；财务总监尹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0%；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5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49%，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公司副总经理郑章勤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99,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公司财务总监尹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5%，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

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减持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白秋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430,240股	
持股比例	2.2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7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62,24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郑章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96,440股	
持股比例	0.1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2,440股	

股东名称	尹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6,000股	
持股比例	0.07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000股
--	----------------

股东名称	潘晓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1,200股
持股比例	0.08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股

股东名称	姚志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董事、高管白秋美女士的配偶
持股数量	272,100股
持股比例	0.0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2,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白秋美	6,430,240	2.2196%	白秋美与姚志伟为夫妻关系
	姚志伟	272,100	0.0939%	姚志伟与白秋美为夫妻关系
	合计	6,702,340	2.313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白秋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7,56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5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7,5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7,56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郑章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11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11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尹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潘晓婵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8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白秋美、郑章勤承诺如下：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白秋美、尹力、潘晓婵、郑章勤承诺如下：

(1)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 根据公司《晶华新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对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减持对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